

# 陕西乾县河里范遗址发掘简报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sup>1</sup> 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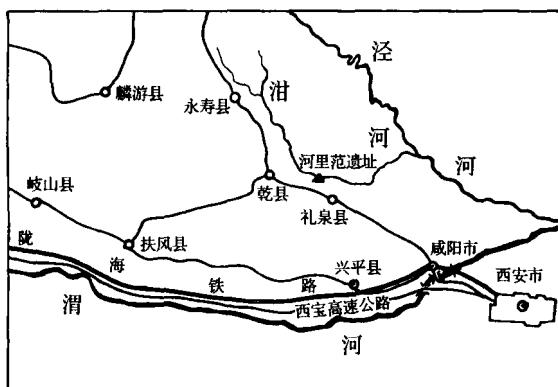
(1. 陕西 西安市 710054; 2. 陕西 咸阳市 712023)

**关键词:**乾县 河里范遗址 泾河支流 史前遗存

**KEY WORDS:**Qianxian County Helifan Site Tributary of Jing River Prehistoric Remains

**ABSTRACT:**Helifan site is located at the second platform along the south bank of Ganhe River, 15 kilometres east of Qianxian County, Shaanxi Province. A total of over 400 square meters have been exposed in 2005. The material remains unearthed from Helifan site is periodized into three different phases, belonging to Yangshao Culture and Longshan Culture. The excavation of Helifan site provides important material evidence to the study of Neolithic culture and their features in the Western Central Plain.

河里范村隶属于陕西省乾县灵源乡,西距乾县县城约 15 公里。遗址位于河里范村西北,泾水支流泔河南岸二级台地上(图一)。该遗址是 1981 年文物普查时发现的。经此次重新调查确认,现存南北长约 150、东西宽约 85 米,总面积约 12000 余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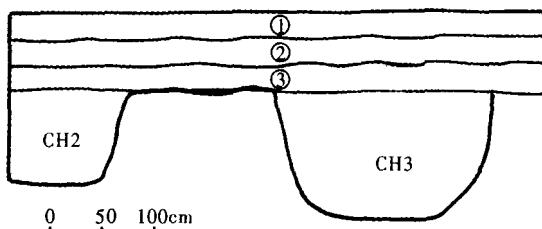


图一 河里范遗址位置示意图

2005 年 3~4 月,为配合福(州)银(川)高速公路的建设,我们对该遗址的西北部进行了发掘。此次发掘共分 A、B、C、TG 及 LJ 五区,共开 5×5 米<sup>2</sup> 探方 18 个,4×4 米<sup>2</sup> 探方 9 个,2×10<sup>2</sup> 探沟 2 条,面积为 634 平方米,实际发掘面积为 441 平方米。共清理仰韶时期灰坑 14 个,龙山文化早期灰坑 6 个。根据地层关系与出土遗物判断,上述遗存分属于三个不同时期,现将各时期遗存情况分别介绍如下。

## 一、地层堆积及遗迹打破关系

从发掘区的情况看,这里的文化堆积层曾受到严重破坏。经数次的平整土地,大多数遗迹现象分布于农耕土层下。堆积一般为三层,有的探方仅为两层。现以 CT0301 南壁地层剖面为例加以说明(图二)。



图二 CT0301 地层剖面图

**第 1 层:**耕土层,厚约 14~23 厘米。土色灰褐,土质松散,含大量植物根系,地表遗留有细泥红陶、灰陶、夹砂陶及少量彩陶残片。

**第 2 层:**扰土层,厚约 15~25 厘米。土色黄褐,土质较硬,含少量植物根系。出土有篮纹、绳纹和附加堆纹灰陶片,少量的红陶片及一些晚期瓦片和瓷片。

**第 3 层:**仰韶晚期文化层,厚约 13~20 厘米,土色红褐,结构紧密,质较硬。出土有红色、红褐色及少量灰色陶片,可辨认的器形有尖底瓶、钵、罐等。

灰坑之间的打破关系主要有下列六组:

第一组: BH8 打破 BH12。

第二组: BH9 打破 BH12。

第三组: BH10 打破 BH4。

第四组: BH10 打破 BH11。

第五组: BH8 打破 BH11。

以上五组为仰韶文化与龙山早期文化灰坑相互打破。

第六组: BH6 打破 BH8。

第七组: BH9 打破 BH8。

这两组是龙山文化早期灰坑相互打破。

以上地层叠压和多组灰坑打破关系,对我们认识出土陶器的型式演变,进一步解决河里范遗址的文化分期,提供了地层上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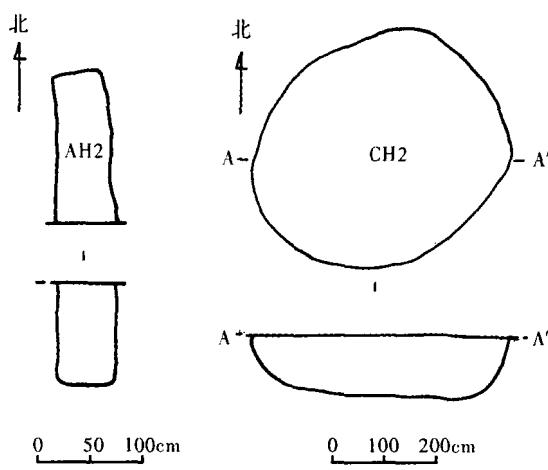
## 二、第一期文化遗存

### (一) 遗迹

共清理灰坑 9 个。灰坑可分为圆形或椭圆形锅底状、筒状和不规则形三种。其中筒状坑 2 个,锅底状坑 3 个,不规则形 4 个。

AH2 筒状,平面略呈长方形,四壁及底部较平整。口长 147、口宽 60、深 105 厘米。坑内为一次性堆积,包含少量陶片,其中可辨认器形的有钵、尖底瓶等(图三,1)。

CH2 圆形锅底状,底部较平整。口径 430、深 90 厘米(图三,2)。坑内为一次性堆积,包含大量陶片,其中可辨器形的有尖底瓶、葫芦口瓶、罐、钵、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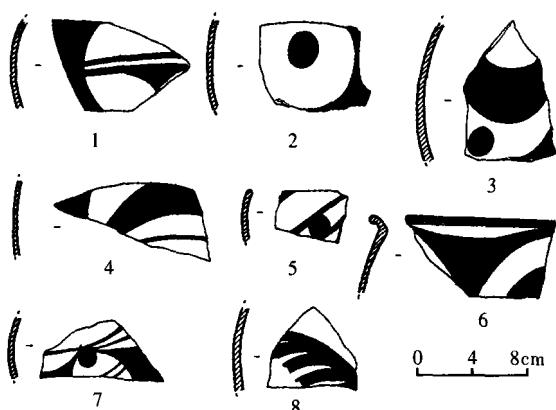
图三 AH2、CH2 平剖面图

1. AH2 2. CH2

### (二) 遗物

#### 1. 生活用具

主要是陶器。以泥质红陶为主,夹砂红陶次之,还有少量的泥质灰陶和极少量的夹砂灰陶。除素面外,纹饰以绳纹、线纹为主,还有少量的弦纹和极少量的戳压纹、划纹等。彩绘皆为黑彩,一般绘于盆、钵类的口沿及外壁;纹样较为复杂多样,主要以圆点、弧线、弧边三角等构成各种图样(图四)。均手制,一般为泥条盘筑,口沿经慢轮修整;小件器物如纺轮直接捏制。陶器种类主要有瓶、盆、罐、瓮、钵、器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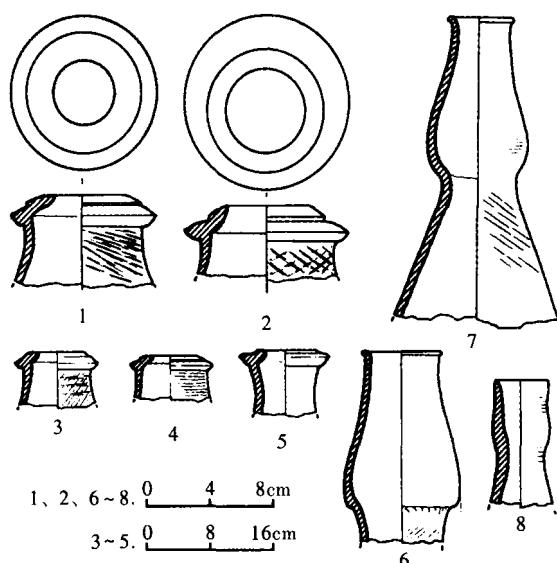
图四 第一期出土彩陶标本

1~4. AH2:16~19 5. CH2:8  
6. CH2:7 7. CH2:30 8. TGH1:13

尖底瓶 较为常见,依口沿残片统计,约占各类器形总数的 3.3%。多为口、腹和底部的残片,无可复原者。泥质红陶为多数,也有一定数量的红褐陶,颈以下多饰细绳纹或线纹,有的腹部有双耳。依口部特征可分重唇口与退化重唇口二类。

(1) 重唇口 内外唇明显,断面呈台阶状,细颈,溜肩,均为锐尖底。标本 AH2:7,残,泥质红陶。口径约 3.6 厘米(图五,1)。标本 CH2:24,残,泥质红褐陶。口径约 4.3 厘米(图五,2)。标本 CH2:25,残,泥质红陶。颈部饰细线纹。口径约 4.1 厘米(图五,3)。标本 AT5①:3,残,泥质灰陶,胎略带褐色。颈部饰细线纹。口径约 4.3 厘米(图五,4)。

(2) 退化重唇口 内唇略高,外唇沿面略凹。标本 CH1:3,残,泥质红陶。口径 4.8 厘米(图五,5)。



图五 第一期出土的陶器标本

1~4. 重唇口尖底瓶(AH2:7、CH2:24、25、AT5①:3)

5. 退化重唇口尖底瓶(CH1:3) 6~8. 葫芦口平底瓶  
(CH2:23、LJT1③:1、BH12:14)

**葫芦口平底瓶** 数量较少,占总数的3%。均为口部残片,无可复原者。均泥质红陶,残。小口,细颈,口部多呈葫芦形,口颈相接处圆弧内收。颈下饰细线纹。标本CH2:23,颈下有一圈指甲纹。口径约3.1、残高约11.4厘米(图五,6)。标本LJT1③:1,口径约2.8、残高约18.5厘米(图五,7)。标本BH12:14,口部中间似珠形。残高约7.5厘米(图五,8)。

**罐** 数量最多,约占总数的31%。多夹砂陶,也有少量泥质陶。以红褐陶为多,器形较大。据口部和腹部特征可分以下几类。

(1) **大口深腹罐** 均残,多为夹砂红陶,也有少量褐陶。铁轨式口沿多见,但有些已不明显。标本CH2:5,夹砂红陶。肩部有斜向粗绳纹。口径约30.6厘米(图六,1)。标本CH2:49,夹砂褐陶。平底。颈以下饰粗斜绳纹。口径23.2、底径14.5、高35厘米(图六,2)。标本TG1H2:3,夹砂红褐陶。口沿内凹槽不明显,肩部饰斜向粗绳纹。口径27.0厘米(图六,3)。标本TG1H2:5,夹砂红陶。口内有浅凹槽,沿下无凸棱,肩部数周弦纹加斜向粗绳纹,纹饰上附贴一小圆饼。口径约27.9厘米(图六,4)。标本CH3:10,夹砂红陶。器形较小,属小型大口罐。敛口内有凹槽,腹微鼓,平底。肩以下饰粗斜绳纹,颈部绳纹抹平,施数道弦纹。口径15.3、底

径10.1、高21.1厘米(图六,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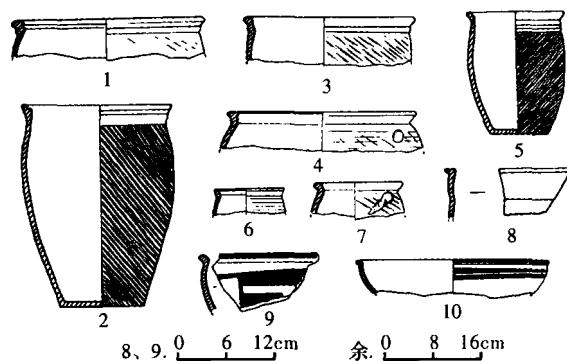
(2) **圆腹罐** 数量很少,无可复原者。一般口较小,口沿为铁轨式,腹部明显外鼓。器形较小。标本AH5:1,夹砂红褐陶。口下有数道弦纹。口径约10.4厘米(图六,6)。标本TG1H2:4,夹砂红陶。肩部饰粗绳纹,另附一不规则小泥条。口径约12.2厘米(图六,7)。

(3) **高领罐** 数量很少,领部较高。均为泥质陶。标本BH4:5,仅存口沿部,泥质黄褐陶。直口,高领,素面。口径约25.4厘米(图六,8)。

**盆** 数量较多,约占总数的27%。形式多样。均为口部或腹部残片,无可复原者。依口部可分以下三类。

(1) **卷沿盆** 均细泥红陶。敛口,窄卷沿。多绘彩。标本CH3:3,口沿上有一道带状黑彩,腹部绘黑彩构成长方形与三角形纹饰。口径28.7厘米(图六,9)。标本TG1H2:10,口沿饰一道带状黑彩,腹部绘两道弧线。口径30.2厘米(图六,10)。

(2) **折沿盆** 泥质红陶。敛口,弧折沿外卷。此类盆沿稍宽,口沿和外壁多有黑彩。标本AH2:1,口沿绘连续弧形纹,外壁由弧边三角形、圆点、弧线纹构成花卉纹样。口径约23.5厘米(图七,1)。标本AH2:21,沿较窄,圆腹。素面磨光。口径约28.5厘米(图七,2)。标本BH4:8,沿面绘连续弧形纹,外壁绘圆点、弧线,似眼睛。口径约39.6厘米(图七,3)。标本CH2:1,口沿绘连续弧形纹,外壁由弧边三角形、圆点、弧线纹构成纹样。口径约40.8厘米(图七,4)。标本



图六 第一期出土陶器标本

1~5. 大口深腹罐(CH2:5、49、TG1H2:3、5、CH3:10)

6、7. 圆腹罐(AH5:1、TG1H2:4) 8. 高领罐(BH4:5)

9、10. 卷沿盆(CH3:3、TG1H2:10)

CH2:6,沿面绘连续弧形纹,外壁绘弧边三角形。口径约31.3厘米(图七,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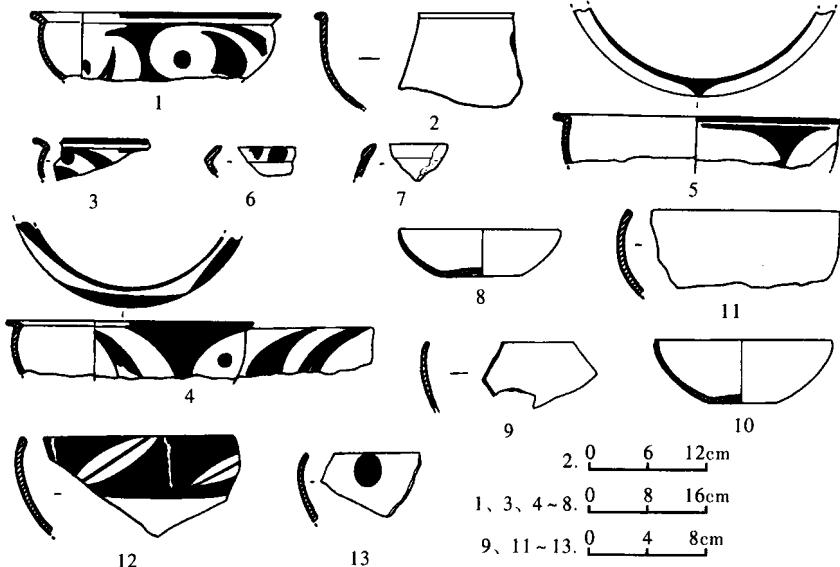
(3) 叠唇盆 均泥质红陶,仅余一小段口沿。敛口。唇部向外折叠。标本TG1H1:6,叠唇上绘两道黑彩,之间夹饰圆点纹(图七,6)。标本TG1H1:8,素面(图七,7)。

钵 数量很多,约占总数的26%。均为泥质陶,且多红色或红褐色,也有少量灰黑陶。依口部形态可分为直口和敛口两种。

(1) 直口钵 直口,尖圆唇或圆唇,器壁较薄。标本AH2:5,泥质红陶。小底内凹。口径20.8、底径6.7、高5.9厘米(图七,8)。标本AH3:2,泥质红陶。口径13.2、底径约5.6、高6.5厘米(图七,9)。标本CH2:18,泥质褐陶。小底内凹。口径20、底径约8、高7.9厘米(图七,10)。

(2) 敛口钵 均泥质红陶。敛口,圆唇。标本AH3:4,口径约24厘米(图七,11)。标本BH4:10,唇及外壁绘两道黑彩,夹饰弧边三角形和线条构成豆荚纹样,余素面磨光。口径约22.4厘米(图七,12)。标本BH4:11,唇饰一道黑彩,外壁有一圆点纹,余素面磨光(图七,13)。

瓮 较为常见,约占总数的6%。为泥质灰陶或黑灰陶,也有红褐陶。一般素面,只经打磨。均敛口,依肩部特征可分为二类。



图七 第一期出土陶器标本

1~5. 折沿盆(AH2:1,21,BH4:8,CH2:1,6) 6,7. 叠唇盆(TG1H1:6,8) 8~10. 直口钵  
(AH2:5,AH3:2,CH2:18) 11~13. 敛口钵(AH3:4,BH4:10,11)

(1) 圆肩瓮 宽平沿内斜,圆肩,口沿断面略呈“T”形。标本CH2:22,泥质褐陶。口径约61.6厘米(图八,1)。标本TG1H2:2,泥质灰陶。口径约47.4厘米(图八,2)。

(2) 折肩瓮 窄折沿微外侈,折肩,均泥质灰陶。标本AH3:8,口径约66.4厘米(图八,3)。

缸 发现很少。标本TG1H2:17,仅存小段口沿,泥质灰陶。敛口,唇外叠,唇下有一道凹槽。素面磨光(图八,4)。

器盖 所见较少,夹砂红陶,手制。敞口,斜壁。标本BH4:14,沿面较平。素面,有小片划纹。残高4.6厘米(图八,5)。标本CH2:48,缺钮部,盖口较平。外壁交错绳纹。口径约29.4、残高9.2厘米(图八,6)。

釜 标本AH5:2,残,仅余一段折腹部分,夹砂红陶。斜肩,圜底。肩部有数周凹弦纹,肩与底相接处有一周压窝纹(图八,7)。

泥器 标本TG1H1:10,残,褐色。直口微敛,直腹。口径1.6、残高4.3厘米(图八,8)。可能为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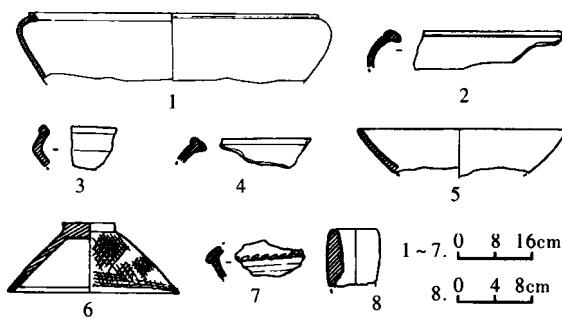
## 2. 生产工具

(1) 石质工具 主要有簇、球、弹丸、磨石四类。

石簇 标本CH2:34,簇身平面呈锐角三角形,底部稍宽,双刃及锋均锋利。长3.0、底宽1.4、厚0.15厘米(图九,1)。

石球 发现较少,系琢制而成,形体大小不一。标本CH1:14,系用砾石打琢而成,器表较圆滑。直径约3.8厘米(图九,2)。标本CH2:33,残。系用砾石打琢而成,器表棱角明显,不太圆滑。直径约6.4厘米(图九,3)。

石弹丸 标本BH4:21,体较小,器表棱角较为明显,器体较圆滑。直径约1.2厘米(图九,4)。



图八 第一期出土陶器标本

1、2. 圆肩瓮(CH2:22、TG1H2:2) 3. 折肩瓮(AH3:8) 4. 缶(TG1H2:17) 5、6. 器盖(BH4:14、CH2:48) 7. 釜(AH5:2)  
8. 泥器(TG1H1:10)

**磨石** 标本 CH2:39, 残, 保留有磨制时形成的凹面。现存最长 5.7、最宽 6.6、厚 2.4 厘米(图九,5)。

### (2) 陶质工具 有刀和纺轮二类。

**陶刀** 系用泥质红褐色钵类陶片打磨而成。标本 CH1:4, 残, 长方形, 中部有一对钻穿孔, 单面刃。通体磨光, 磨制精细。残长 4.3、宽 4.7、厚 0.6 厘米(图九,6)。标本 CH1:5, 长方形, 两侧有打击形成的缺口。最长 7.9、宽 4.9、厚 0.7 厘米(图九,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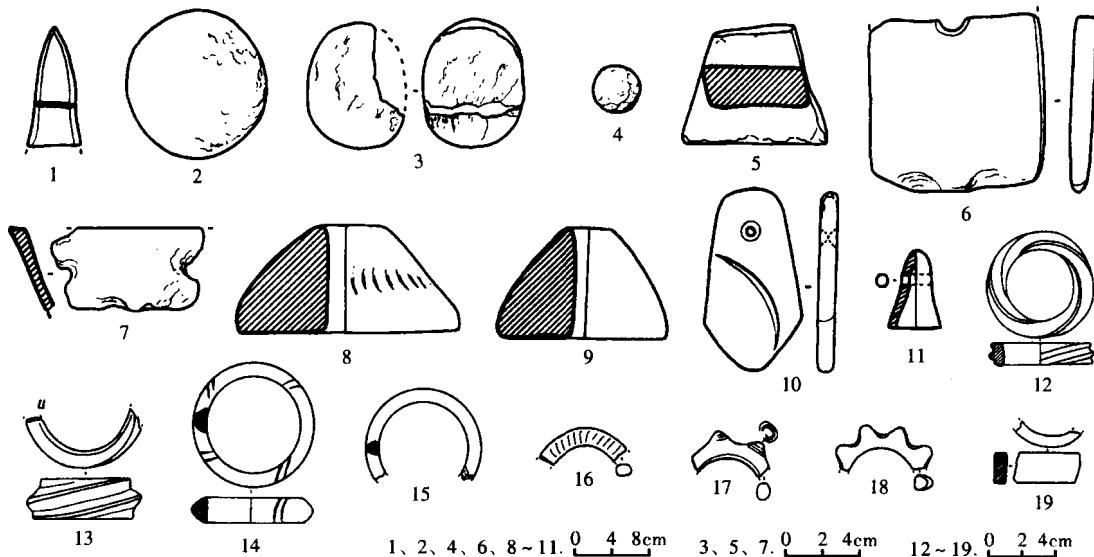
**陶纺轮** 标本 AH2:11, 残, 夹砂红褐陶。面呈尖锥形, 中部有一穿孔。器表有一周指甲纹, 底缘有压窝纹。高 2.8、底径 5.8 厘米(图九,8)。

标本 BH4:15, 残, 泥质红陶。呈截尖锥形, 斜面微鼓起, 中部有一穿孔, 素面。高 2.5、底径 4.6 厘米(图九,9)。

### 3. 其它

**佩饰** 标本 CH2:35, 泥质灰陶。系用陶片磨制而成, 各面皆平整。呈圭形, 上部有一对钻而成的孔, 背部有一道划痕。最长 4.6、最宽 2.0、厚 0.5 厘米(图九,10)。标本 CH2:36, 泥质灰陶。中空, 似铃形。通体磨光, 顶部对称钻有两孔, 似用于穿线佩带。底径 1.5、壁厚 0.2、高 1.6 厘米(图九,11)。

**陶环** 常见, 形状各异, 各种质地皆有, 多灰陶。标本 CH2:38, 圆形, 绳索状。表面磨光。内径 4.0 厘米(图九,12)。标本 BH4:19, 圆形, 螺纹状。内径 4.8 厘米(图九,13)。标本 CH2:37, 断面呈三角形, 环面对称有四组两道划纹。内径 5.3、外径 6.3 厘米(图九,14)。标本 CH2:41, 残, 环较窄, 断面呈等边三角形。内径 4.9 厘米(图九,15)。标本 CH2:42, 扁平, 断面略呈长方形, 环面均匀分布划纹(图九,16)。标本 BH4:18, 残断, 呈九角形状。内径 3.7 厘米(图九,17)。标本 CH2:43, 呈六角形状, 每一角上刻划有螺纹。内径 4.0 厘米(图九,18)。标本 CH2:47, 泥质白陶。圆环状, 断面呈长方形。内径约 4.2 厘米(图九,19)。



图九 第一期出土的陶、石器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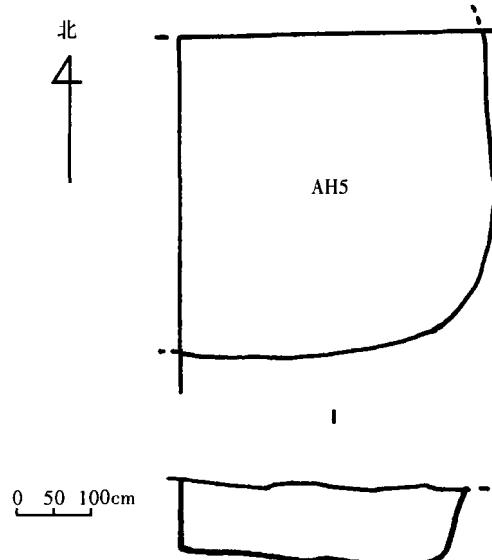
1. 石簇(CH2:34) 2、3. 石球(CH1:14、CH2:33) 4. 石弹丸(BH4:21) 5. 磨石(CH2:39) 6、7. 陶刀(CH1:4、CH1:5)  
8、9. 陶纺轮(AH2:11、BH4:15) 10、11. 陶佩饰(CH2:35、36) 12~19. 陶环(CH2:38、BH4:19、CH2:37、41、42、BH4:18、  
CH2:43、47)

### 三、第二期文化遗存

#### (一) 遗迹

共清理灰坑 5 个,但一般堆积较浅,包含陶片较少。可分为圆形筒状、圆形锅底状和不规则形三种。其中圆形筒状坑 1 个,不规则形坑 2 个,圆形锅底状坑 2 个。

AH5 位于 A 区 T6 西北部,平面近圆形,底较平整,堆积浅。口径约 3.5、深 0.35~0.40 米。包含少量陶片,其中可辨器形的有盆、罐等,皆不可复原(图一〇)。



图一〇 AH5 平剖面图

#### (二) 遗物

##### 1. 生活用具

主要是陶器。以泥质红陶和夹砂褐陶为主,泥质灰陶次之,夹砂灰陶数量较少。除素面外,纹饰以绳纹为主,还有附加堆纹、极少量篮纹。陶器的种类主要有瓶、盆、罐、钵、缸等。

尖底瓶 多为口沿残片,无可复原者。均为泥质陶,以红色居多,也有少量黄褐陶。颈以下多饰绳纹或线纹。均为平唇口,显系由退化形重唇口演化而来。标本 AH1:1,泥质红陶,器表泛黄。直口微敛,平唇,口沿周边微凸。颈下饰交错线纹。口径 6.8 厘米(图一一,1)。标本 BH11:2,泥质红陶。敛口,平唇,沿面微鼓。口径 5.0 厘米(图一一,2)。标本 LJT4③:2,泥质红

陶,面泛橙黄。敛口,平唇,沿面较平。口径 5.0 厘米(图一一,3)。

大口深腹罐 较常见。均夹砂陶,且以红陶居多,有少量褐陶。有的颈下有鸡冠耳。标本 AH1:9,夹砂红褐陶。直口较敞,斜折沿,方圆唇,斜直腹。口部及颈以下有竖绳纹。口径约 29.4 厘米(图一一,4)。标本 AH1:11,仅存部分口沿,夹砂红陶。直口,窄平折沿,尖圆唇,腹略鼓。颈以下饰斜绳纹,颈部绳纹被抹平(图一一,5)。标本 BH11:11,夹砂红陶。斜折沿,尖圆唇,敛颈,鼓腹。口以下饰交错绳纹。口径约 24.8 厘米(图一一,6)。

盆 数量较多,以泥质红褐和黄褐陶为主,也有少量的泥质灰褐陶,均为素面。据口沿及器形特征可分为二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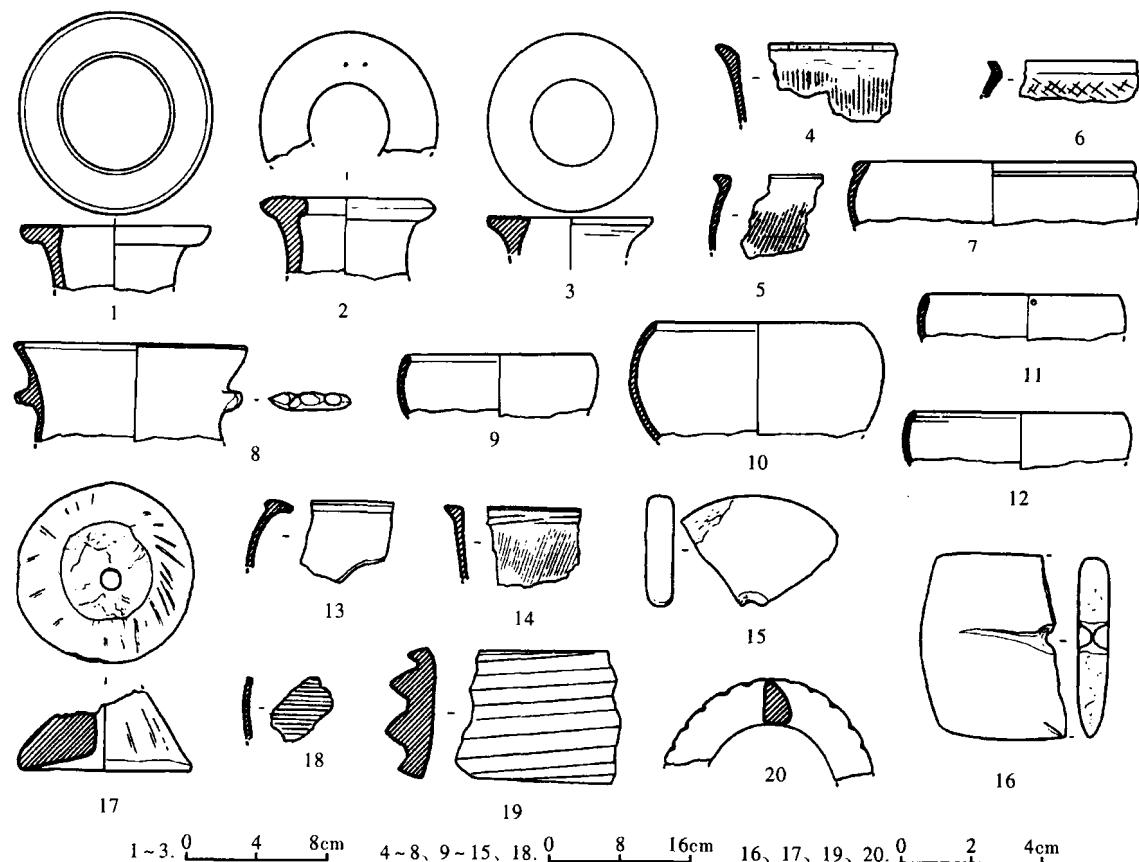
(1) 敛口盆 标本 AH1:8,残,泥质红陶。敛口,圆唇,口沿下划一道宽弦纹。口径 29.8 厘米(图一一,7)。

(2) 敞口盆 标本 AH1:4,残,泥质红陶,表面泛黄。敞口,方圆唇,斜腹,上腹部有两个鸡冠状扳手。素面。口径约 30 厘米(图一一,8)。

钵 所见较多,均泥质陶,多红陶或红褐陶。均残。敛口。标本 AH1:2,泥质红褐陶,陶色不匀。尖圆唇,口沿略向内斜,斜腹。口径 25.6 厘米(图一一,9)。标本 AH1:3,泥质红褐陶。尖唇,口向内斜平,口断面呈三角形,斜直深腹,器壁较厚。素面,器表有工具刮痕和轮修痕。口径 23.4 厘米(图一一,10)。标本 AH1:5,泥质红陶。圆唇,口沿略向内斜。素面磨光,口沿下有一钻孔,应为修补时所钻。口径约为 21.4 厘米(图一一,11)。标本 AH1:6,泥质红陶。圆唇,口沿略向内斜,且内有一道不明显凸棱,斜直腹。素面。口径 26.4 厘米(图一一,12)。

缸 夹砂较多,也有少量泥质陶,无可复原者。标本 AH4:4,仅余小段口沿,泥质灰陶。敛口,宽折沿。素面,外壁经打磨(图一一,13)。标本 BH3:2,夹砂红陶。直口,折沿,圆唇。颈以下饰斜细绳纹。口径约 51.6 厘米(图一一,14)。

2. 生产工具 数量不多。一般为石质、陶质。主要有刀、纺轮两种。



图一一 第二期出土器物标本

1~3. 尖底瓶(AH1:1、BH1:2、LJT4③:2) 4~6. 大口深腹罐(AH1:9、11、BH11:11) 7. 敞口盆(AH1:8) 8. 敞口盆(AH1:4)  
9~12. 钵(AH1:2、3、5、6) 13、14. 缸(AH4:4、BH3:2) 15. 石纺轮(AH4:11) 16. 石刀(LJT4③:1) 17. 陶纺轮(BH3:11)  
18. 陶刀(AH4:5) 19. 陶环(AH4:9) 20. 陶鋤(BH11:10)

### (1) 石工具

石纺轮 标本 AH4:11, 残。圆饼形, 断面呈圆角长方形, 中间穿有一孔。磨制精细。底半径约3.3、高0.8厘米(图一一, 15)。

石刀 标本 LJT4③:1, 残断。器身扁平, 呈长方形, 中部有一穿孔, 系两面刻槽穿透而成。通体磨光。残长5.1、宽3.8、厚0.7厘米(图一一, 16)。

### (2) 陶工具

陶纺轮 标本 BH3:11, 残, 泥质黑灰陶, 截面尖锥形, 中间有一孔。底部内凹。表面布满杂错划纹。底径5.1、残高2.3厘米(图一一, 17)。

陶刀 标本 AH4:5, 系用泥质红褐瓶类陶片打磨而成。长方形, 单面刃, 两侧有打击形成的缺口。长6.9、宽4.8、厚0.5厘米(图一一, 18)。

### 3. 其它

陶环 标本 AH4:9, 残断, 泥质灰陶。圆环形, 扁平, 断面略呈长三角形, 环缘有一周戳压

纹。内径约4.0、外径约6.4厘米(图一一,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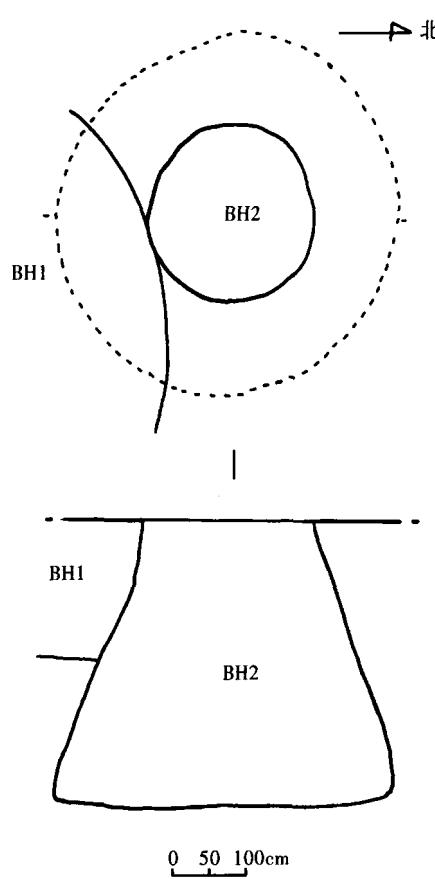
陶鋤 标本 BH11:10, 残, 泥质灰陶。圆筒形, 外壁呈螺纹状, 有4周凸棱。内径约7.2、外径约10.2厘米(图一一, 20)。

## 四、第三期文化遗存

### (一) 遗迹

共发现灰坑6个。分别为圆形袋状、圆形或椭圆形筒状、圆形或椭圆形锅底状三种形制。其中圆形袋状坑1个, 圆形或椭圆形筒状坑3个, 圆形或椭圆形锅底状坑2个。

BH2 位于B区T2中部偏西, 南部被BH1打破。圆形袋状, 内壁比较平滑, 似经修整, 但无工具痕迹。口径约1.5、底径约3.0、深约2.3厘米。包含较多陶片, 可辨器形的有喇叭口平底瓶、筒形罐、鼎、杯、刻槽盆等(图一二)。



图一二 BH2 平剖面图

## (二) 遗物

### 1. 生活用具

主要是陶器。陶系以泥质灰陶为最多,夹砂灰陶次之,还有少量的褐陶和红陶,黑皮陶极少。以素面为最多,篮纹次之,条带状附加堆纹很普遍,多与篮纹或绳纹并饰,此外还有少量的方格纹、划纹等,素面陶占一定比例。陶器的种类主要有筒形罐、单耳罐、喇叭口平底瓶、盆、釜灶、鼎、杯、单耳壶、器盖等。

**喇叭口平底瓶** 发现数量甚多,占总数的 10.9%,仅次于罐类。均是口、腹及底部残片,无可复原者;多为泥质灰陶,少量泥质褐陶;多饰篮纹,少量饰绳纹;均手制,颈或口沿部常见轮修痕迹。喇叭口,方唇,细长颈。标本 BH2:1,泥质灰陶。口径 14.7 厘米(图一三,1)。标本 BH2:2,泥质灰陶。口径 17.5 厘米(图一三,2)。标本 BH2:3,泥质褐陶。口径 12.9 厘米(图一三,3)。

**筒形罐** 发现数量最多,占总数的 57.4%。均为夹砂陶,多为灰陶,少量褐色,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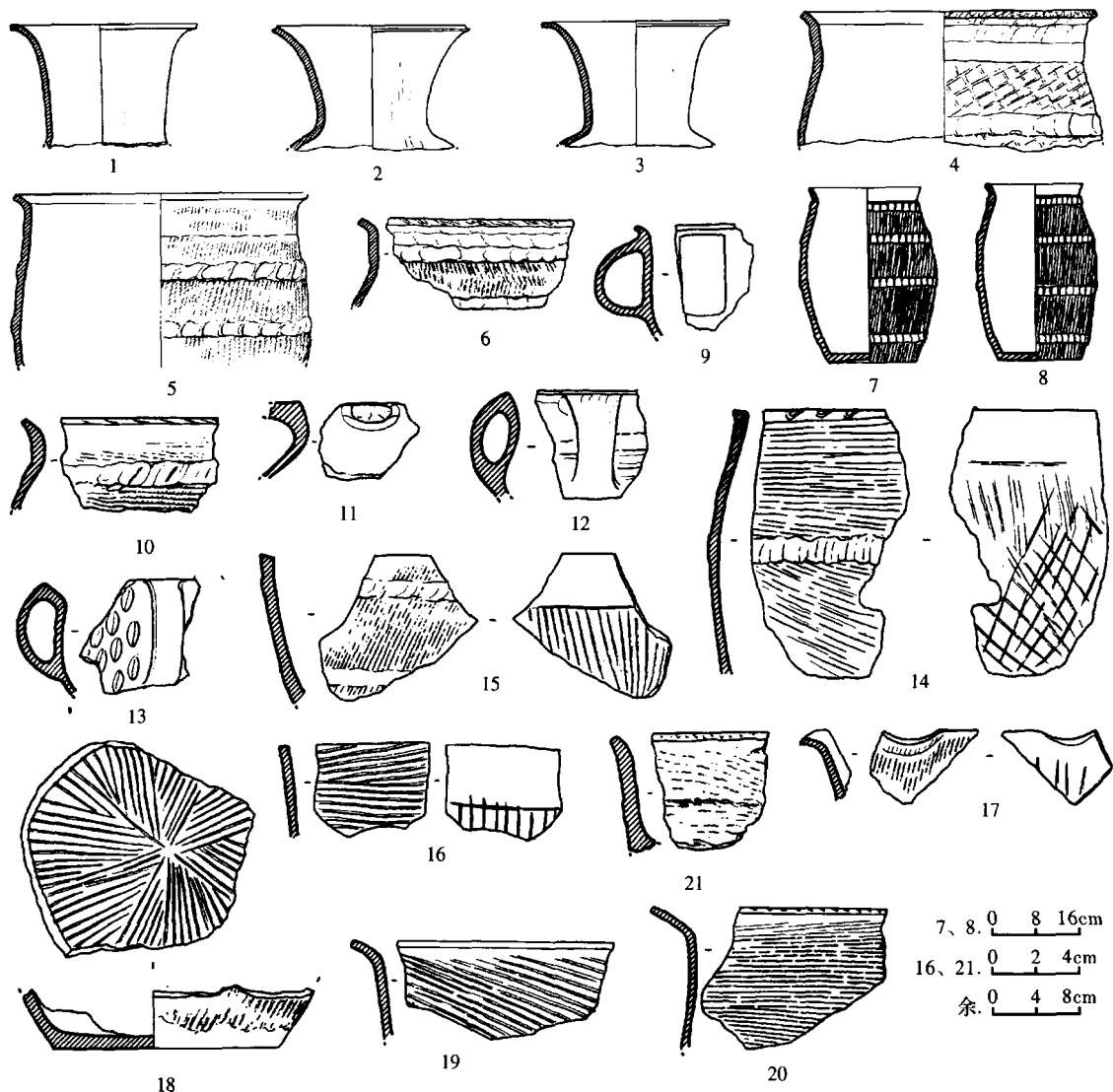
(1) 体较大。均大口,方唇外侈。标本 BH2:17,夹砂灰陶。腹略鼓。唇部饰绳纹,颈及肩部饰交错篮纹和条带状附加堆纹。口径约 23 厘米(图一三,4)。标本 BH6:3,夹砂灰陶。唇部饰绳纹,沿下有指窝纹,颈以下饰绳纹和条带状附加堆纹两周。口径约 20.7 厘米(图一三,5)。标本 BH9:25,夹砂褐陶。腹略鼓。通体饰绳纹和条带状附加堆纹,唇部也饰绳纹。口径约 23.2 厘米(图一三,6)。

(2) 体较小。夹砂灰陶。敛口,方唇外侈,束颈,腹微鼓。颈以下饰竖绳纹和四周条带状附加堆纹。标本 BH2:32,口径约 14.5、底径约 11.6、高 21.7 厘米(图一三,7)。标本 BH2:33,口径约 12.7、底径 10.8、高 22.5 厘米(图一三,8)。

**单耳罐** 也较为常见,约占总数的 7.0%。所见皆为带耳残陶片,无可复原者。均为夹砂陶。据案板遗址的器物情况推测,可能为单耳罐。标本 BH2:7,夹砂灰陶。侈口,圆唇,单耳上端接于口沿下,下端接于上腹部。耳及器壁有浅横篮纹。口径约 6.4 厘米(图一三,9)。标本 BH2:28,夹砂灰陶。侈口,尖圆唇,束颈,鼓腹。通体绳纹和条带状附加堆纹,唇部也有绳纹。据同类器物推断应带耳。口径约 9.0 厘米(图一三,10)。标本 BH6:6,夹砂红陶。侈口。耳上端接于口沿下。素面,器壁和耳有烟熏痕迹。口径 10.6 厘米(图一三,11)。标本 BH8:4,夹砂灰陶。口微侈,圆唇,鼓腹。单耳上端接于口部,下端接于上腹部。耳及器壁有浅横篮纹。口径约 8.4 厘米(图一三,12)。标本 TG2H1:6,夹砂灰陶。侈口,圆唇,鼓腹。单耳上端接于口部略低于口沿,下端接于上腹部。耳及器壁有浅横篮纹和弦纹,器壁饰似瓜子的附加堆纹。口径约 7 厘米(图一三,13)。

**盆** 数量较多,占统计总数的 14.9%。可分为刻槽盆、深腹盆和浅腹盆三类。

**刻槽盆** 多夹砂陶。少量泥质灰陶,多为口、腹或底部残片,无可复原者。标本 BH2:15,大口,方唇,腹壁略鼓;内缘下有一周横向刻槽,之下有斜向交错的刻槽;口部有压纹,外壁饰横



图一三 第三期出土陶器标本

1~3. 喇叭口平底瓶(BH2:1~3) 4~8. 筒形罐(BH2:17、BH6:3、BH9:25、BH2:32,33) 9~13. 单耳罐(BH2:7,28、BH6:6、BH8:4、TG2H1:6) 14~18. 刻槽盆(BH2:15、BH9:1,24、BH2:27、BH9:2) 19,20. 深腹盆(BH2:6、TG2H1:3) 21. 浅腹盆(BH8:5)

篮纹和二周条带状附加堆纹。高 17.3 厘米(图一三,14)。标本 BH9:1, 大口, 方唇, 腹壁斜直略鼓。内壁有以底部为中心的放射状刻槽, 外壁饰绳纹和二周条带状附加堆纹(图一三,15)。标本 BH9:24, 直口, 方唇, 腹壁较直。外壁施横斜篮纹(图一三,16)。标本 BH2:27, 仅存流部。内壁有竖向刻槽, 外壁饰绳纹(图一三,17)。标本 BH9:2, 底部有呈放射状的竖向刻槽, 外壁有绳纹。底径约 8.7 厘米(图一三,18)。

**深腹盆** 均泥质灰陶。器形多侈口, 折沿, 斜直腹。多为口、腹部残片, 无可复原者。敞口, 方唇。标本 BH2:6, 沿以下饰横斜篮纹。口径约 28.6 厘米(图一三,19)。标本 TG2H1:3, 沿以下饰横篮

纹, 唇部有压纹。口径约 23.6 厘米(图一三,20)。

**浅腹盆** 标本 BH8:5, 残, 夹砂红褐陶。敞口, 浅腹, 平底。口内有一圈指甲纹, 腹部饰绳纹。口径 10.6、高 8 厘米(图一三,21)。

**杯** 数量较少, 仅占统计总数的 2.3%。所见有带耳杯和敞口杯二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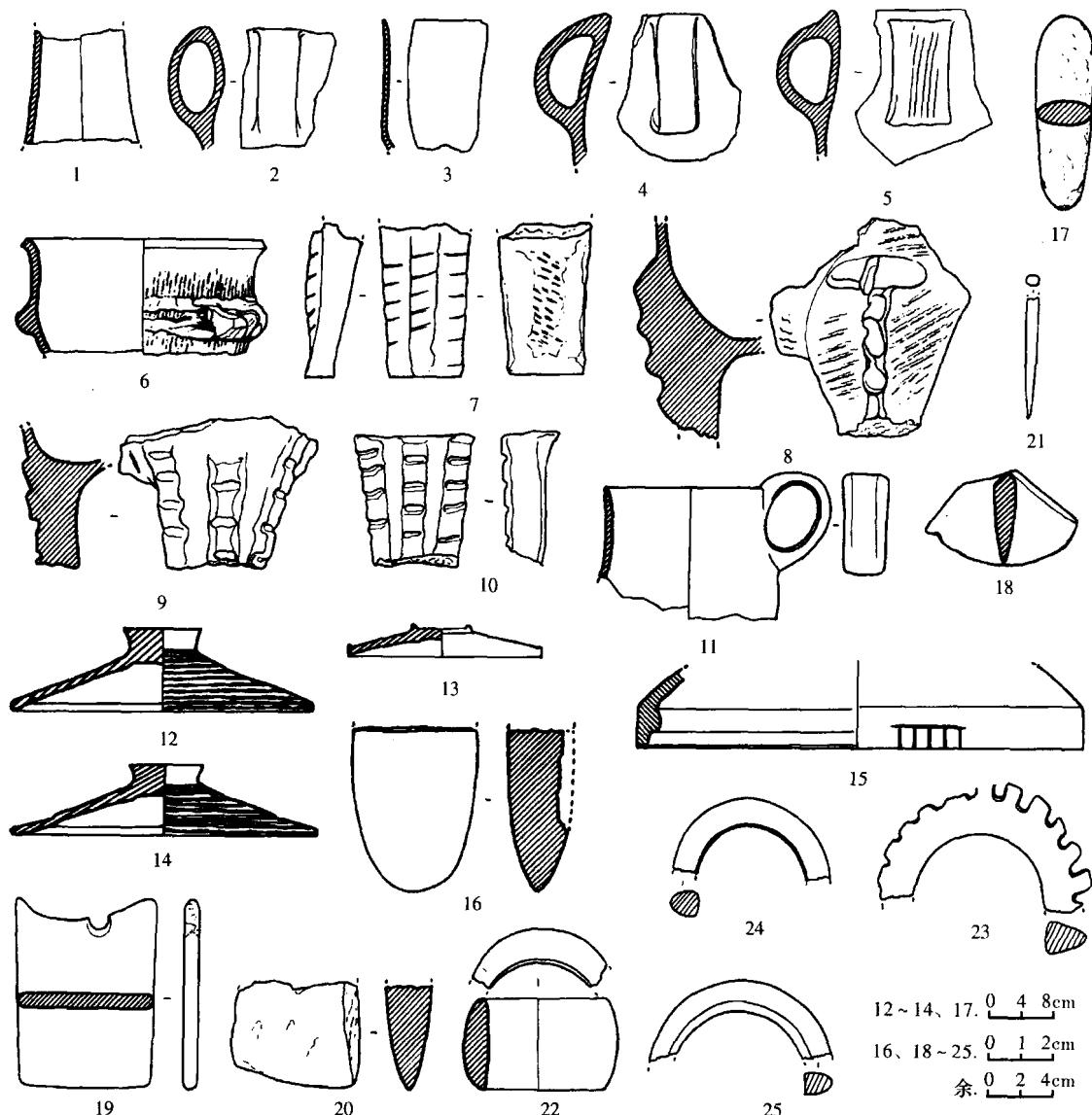
**敞口杯** 标本 TG2H1:5, 残, 仅存部分腹部, 泥质黑皮褐胎陶。敞口, 壁斜直。素面磨光。残高 7.4 厘米(图一四,1)。

**带耳杯** 均为泥质灰陶。所见皆为耳部残片, 无可复原者, 不能推断其为单耳或双耳,姑且称其为带耳杯。标本 BH2:9, 敞口, 器壁较直。耳上端接于口部, 下端接于腹部。素面磨光。口

径9.8厘米(图一四,2)。标本BH2:13,无耳,但据以往所出完整器推断应带耳。直口,尖唇,杯壁较直,腹略下垂。腹部有浅斜篮纹。口径7.2、残高8.7厘米(图一四,3)。标本BH2:25,仅余部分口、腹部。直口,微敛,圆唇,腹略鼓。耳上端接于口部,下端接于下腹部。素面磨光。残高9.6厘米(图一四,4)。标本BH9:17,直口,圆唇,腹下垂,耳较宽,上端低于口沿,下端接于腹部。素面,耳部有数道弦纹。口径15.4、残高10.2厘米(图一四,5)。

**釜灶** 标本BH2:20,残,仅存釜灶的上半部,夹砂灰陶。口稍敛,唇微外侈,束颈。釜与灶相接处有一个鸡冠状器耳,颈部饰有绳纹,肩部两周条带状附加堆纹。口径13.9、残高7厘米(图一四,6)。

**鼎** 发现数量不多,多为残断的鼎腿,无可复原者。均夹砂灰陶,手制。标本BH2:22,呈长方形,正面中部有一道饰戳刺纹的竖向附加堆纹,两侧饰戳刺纹。残高10.1厘米(图一四,7)。标本BH8:10,连一部分鼎身,足面隆起,断面为三角形。通体绳纹,正面有似鬼面的附加堆纹。



图一四 第三期出土器物标本

1. 敞口杯(TG2H1:5)
- 2~5. 带耳杯(BH2:9, 13, 25, BH9:17)
6. 釜灶(BH2:20)
- 7~10. 鼎(BH2:22, BH8:10, 13, BH9:5)
11. 单耳壶(TG2H1:6)
- 12~15. 器盖(BH2:34, 35, 36, H6:11)
- 16, 17. 石斧(BH9:23, TG2H1:2)
- 18~20. 石刀(BH2:31, BH8:6, BH9:30)
21. 骨笄(BH8:15)
- 22~25. 陶环(BH6:13, BH8:14, 20, BH9:29)

残高 14.5 厘米(图一四,8)。标本 BH8:13,连一部分鼎身。正面有三道饰锥刺纹的竖向附加堆纹。残高 9.3 厘米(图一四,9)。标本 BH9:5,断面呈圆角长方形。正面有三道饰锥刺纹的竖向附加堆纹。残高 8.2 厘米(图一四,10)。

**单耳壶** 标本 TG2H1:6,残,仅存口颈部,泥质灰陶。直口微侈,圆唇,长颈,耳上端接于口部且略高于口部,下端接于颈部。耳有浅横篮纹,余皆素面。口径 9.7 厘米(图一四,11)。

**器盖** 较常见,约占总数的 4.7%。均灰陶,有泥质,也有夹砂。标本 BH2:34,缺钮部,泥质灰陶。敞口,壁较斜直。外壁施横斜篮纹。口径约 29 厘米(图一四,12)。标本 BH2:35,残,泥质灰陶。大敞口,宽方唇,斜壁,圆圈形钮。素面。口径 25.8 厘米(图一四,13)。标本 BH2:36,残,钮部缺失,泥质灰陶。大敞口,器壁略折。外壁饰浅横斜篮纹。口径约 30 厘米(图一四,14)。标本 BH6:11,残,夹砂灰陶。壁较斜直,折肩,子母口,盖口有“目”字形刻划符号。口径约 33.2 厘米(图一四,15)。

## 2. 生产工具

**石斧** 标本 BH9:23,残。器身呈舌尖状,刃部为弧形,横断面为长方形。通体磨光。残长 5.0、残宽 3.9、厚 1.7 厘米(图一四,16)。标本 TG2H1:2,长条形,较厚重。利用天然长条形石块磨制而成。通体磨光,顶、底部有使用痕迹。长 24、最宽 7.3、厚 2.7 厘米(图一四,17)。

**石刀** 标本 BH2:31,残断。器身扁平,刃部呈弧形。残长 4.9、宽 3.0、厚 0.7 厘米(图一四,18)。标本 BH8:6,残。体呈长方形。中部近刃部处有一对钻而成的圆孔。通体磨光。残长 5.8、宽 4.6、厚 0.6 厘米(图一四,19)。标本 BH9:30,残断。留有两刃,残损一侧中部钻一孔。残长 4.3、残宽 3.2、残厚 1.4 厘米(图一四,20)。

## 3. 其它

**骨笄** 标本 BH8:15,残,仅存头部。笄体细长,略呈四棱体,通体磨光。残长 3.9 厘米(图一四,21)。

**陶环** 均残,泥质灰陶。圆环形。标本 BH6:13,环体较扁平,断面为椭圆形。内径 4.1、外径 6.1 厘米(图一四,22)。标本 BH8:14,圆形齿轮状,断面呈等腰三角形。内径 4.3、外径 6.6 厘米

(图一四,23)。标本 BH8:20,断面为等边三角形。内径 3.6、外径 5.1 厘米(图一四,24)。标本 BH9:29,环面上下有一部分为磨平,断面略呈三角形。内径 4.3、外径 6.2 厘米(图一四,25)。

## 结语

河里范第一期遗存属仰韶中期文化范畴。与同区域的扶风案板一期<sup>[1]</sup>、宝鸡福临堡一期<sup>[2]</sup>文化遗存相比,有较多的相似性。本期遗存还可大致分为两段:前段尖底瓶为典型重唇口,后段重唇退化;后段较前段彩陶纹饰简化,罐口铁轨式退化,瓮由圆肩到折肩等。

河里范第二期遗存大致相当于半坡晚期类型,属仰韶晚期文化范畴。与同区域的福临堡三期、案板二期文化遗存相近。虽堆积较薄,发现遗存较少,但是出土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器物,如平唇口尖底瓶等。

河里范第三期遗存与关中西部地区扶风案板<sup>[3]</sup>、武功浒西庄、赵家来<sup>[4]</sup>遗址龙山时代早期遗存的文化面貌基本相同,属龙山早期文化范畴。但是本期遗存所见陶器素面居多,而且绳纹大多与附加堆纹并饰,单独施绳纹者少见,这一点与案板、浒西庄龙山早期遗存多以篮纹为主,绳纹次之的特征不同。

从三期遗存的文化特征来看,泔河流域在新石器时代,至少仰韶中晚期到龙山早期这段时间内,与渭水中下游地区同期的文化无论从整体的陶系、器形、器类还是具体到每类陶器的器形、纹饰都基本接近。相较之下,与泾水上游同期遗存<sup>[5]</sup>在仰韶晚期时差别就开始明显,泾水上游以泥质橙黄陶为主,泔河流域以泥质红陶为多;泾水上游彩陶的数量较多;器类上泾水上游以直壁器和漏为其特点。龙山早期阶段泾水上游具备地区特征,泥质陶居多,夹砂陶较少;陶色以橙黄最多,个别为灰色;纹饰以绳纹为主,仍有彩陶;富有特征的器类有尖底及平底甑、斜耳罐、鬲等<sup>[6]</sup>。泔河流域则以灰陶居多,以篮纹为主,代表器类有刻槽盆、鼎等。但是由于泾水流域所做工作有限,这种差异是否可称做是两种不同的文化类型还有待今后更多的考古发掘和发现。

(下转 25 页)

闲事。古代中国对猫的驯化是否起过作用以及猫和老鼠与人类社会关系的研究应成为中国考古界关注的话题。

- [1]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 华县泉护村 1997 年考古发掘报告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待刊. 动物骨骼由胡松梅鉴定.
- [2] 卡洛斯·A·德里斯科尔, 朱丽叶·克拉顿—布罗克等. 人类被猫“驯化”的历史[J]. 环球科学, 2009(7).
-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 西安半坡—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遗址[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63.
- [4] 半坡博物馆,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 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8.
- [5] 同[3].
- [6]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 邯郸市文物保管所. 河北武安磁山遗址 [J]. 考古学报, 1981(3).
- [7] 卜工. 磁山祭祀遗址及相关问题[J]. 文物, 1987(11).

[8] 李有恒, 韩德芬. 半坡新石器时代遗址中之兽类骨骼 [M]//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 西安半坡—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遗址.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63.

[9] 祁国琴. 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动物群的分析 [M]// 半坡博物馆,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 姜寨—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8.

[10]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西北大学文博学院. 宝鸡石嘴头遗址 1999 年发掘简报 [J]. 考古与文物, 2008(2).

[11]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等. 陕西凤翔县长青西汉汧河码头仓储建筑遗址 [J]. 考古, 2005(7).

[12] 同[3].

[13] 张玉光, 王伟林, 胡松梅等. 陕西华县泉护村遗址发现的全新世猛禽类及其意义 [J]. 地质通报, 2009(6).

(责任编辑 张鹏程)

(上接 13 页)

此次河里范遗址的考古发掘, 是渭河流域的首次考古发掘, 填补了该区域文化面貌认识上的空白, 进一步充实了泾水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资料。为关中西部地区仰韶文化序列、龙山早期文化面貌、去向以及各期陶器的演变规律等问题的研究提供了资料, 并对深入了解与确认泾水流域整体文化面貌与特征具有重要意义。

在发掘过程中, 得到乾县文物旅游局的大力支持, 谨此致谢。

参加发掘: 刘胜利 刘云亮 陈俊峰  
苏庆元 杨新文 田亚岐等  
绘 图: 赵赋康  
照 相: 朱恒涛  
执 笔: 田亚岐 杨岐黄 苏庆元 杨新文

[1] 西北大学考古文博学院考古专业. 扶风案板遗址发掘报告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0.

[2]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宝鸡工作站. 宝鸡福临堡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3.

[3] 同①.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武功发掘报告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5] a. 庆阳地区博物馆. 甘肃省宁县阳坬遗址试掘简报 [J]. 考古, 1983(10). b. 李红雄. 试论泾河上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 [J]. 考古与文物, 1988(3).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站. 陇东镇原常山遗址发掘简报 [J]. 考古, 1981(3).

(责任编辑 宋远茹)

# 本期要览

## 陕西韩城梁带村芮国墓地西区发掘简报

简报首次披露了梁带村墓地西区2007年发掘的10座中小型墓的信息，据出土玉器的纹饰特征等推断，这些墓葬年代为春秋早期偏晚阶段。这批等级较低的墓葬普遍有棺椁或单棺作葬具，但均不随葬陶器，而有少量玉器的现象在其他地区同时期的墓地是非常少见的，从另一层面揭示了周代芮国墓葬的突出特点。中型墓多有铜翼及串饰也较有特色，是研究周代墓葬制度的重要资料。M18出土铸有“虢季”字样铭文的铜鼎，则反映出芮国与虢国的联系交流情况，或可印证有关文献的记载。



## 晋南已发现的西周国族试析

山西南部地区陆续发现了多处西周墓地，著名的有曲沃县天马-曲村晋国墓地及北赵晋侯墓地，黎城西关、浮山桥北、绛县横水墓地等。由于缺少全面系统的分析，研究者普遍将这些遗存均作为西周封国的遗存看待。该文通过考古资料、历史渊源和地理环境等方面的综合研究，认为对这些墓地尚不宜一概而论，他们实际存在着国与族的差别，即诸侯国、封国以及采邑的差异。从族群来源上讲有来自关中地区姬周系统的虞、晋、杨等诸侯或封国，也有出自晋南古族帝尧后裔黎国，还有源自殷商遗民的先国，以及出于戎狄文化系统的卿氏。只有更清楚的区分出众多西周墓地所属是国还是族的差别，才能较好的认识周王朝对晋南统治的格局。

## 陕西乾县河里范遗址发掘简报

河里范遗址位于陕西省乾县城东约15公里的泔河南岸二级台地之上，2005年发掘了400余平方米，出土大量的陶器、石器等遗物，可辨认出仰韶中期、晚期和龙山早期三种遗存。本次发掘表明泔河流域在仰韶中晚期到龙山早期这段时间，与渭水中上游地区同期的考古学文化无论从整体的陶系、器形、器物组合及陶器的纹饰特征都基本接近，相较之下与泾水上游同期遗存的差别在仰韶晚期时开始明显。该遗址是泔河流域的首次考古发掘，对关中西部地区史前文化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资料。